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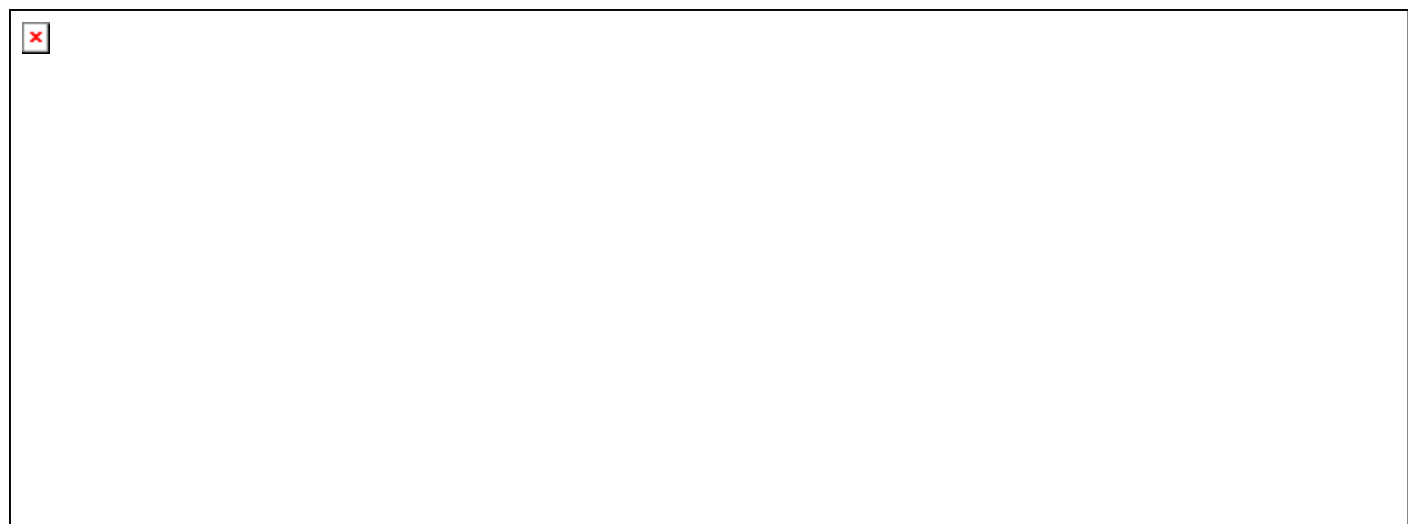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1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100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 8 項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等 4 項年度共同性指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0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1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各主辦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企劃處(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主任秘書、各業務處、統計室(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本會綜合規劃處嗣依初核會議結論，研擬並彙整本會施政績效內容，提報本會 101 年 2 月 23 日業務會報確認。

貳、機關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7	98	99	10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61	361	349	354
	決算	356	350	345	349
	執行率 (%)	98.61%	96.95%	98.85%	98.5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	-	-	-
合計	預算	361	361	349	354
	決算	356	350	345	349
	執行率 (%)	98.61%	96.95%	98.85%	98.59%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會之預算均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經費編列。98 年度預算較 97 年度預算減列 32 萬 3,000 元，主要係減列一次性檔案庫房整修等經費 1,183 萬 8,000 元，另增列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及更新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分攤款等 1,102 萬元；99 年度預算較 98 年度預算減列 1,155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經費、委託研究計畫、更新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分攤款等及增列人事費；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562 萬 2,000 元，主要係增列產業資訊系統改版建置經費及人事費等。

(二)另近 4 (97 至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 年度 98.61%、98 年度 96.95%、99 年度 98.85%及 100 年度 98.59%，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7	98	99	100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1,867	264,197	268,934	274,434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3.56	75.48	77.95	78.63
職員	206	206	206	206
約聘僱人員	8	8	8	8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3	23	23	21
合計	237	237	237	23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處分案件維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6.6	96.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累計至 100 年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7%，其中累計至 100 年底處分案件計 3,611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492 件。

2. 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0 年 3 月 8 日參加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因應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之跨部會合作分工機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與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

2. 為因應國內夏季鮮乳之市場變化狀況，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進行溝通，又國內三大乳品業者於 100 年 10 月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經本會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041 次委員會議通過，認定渠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並併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

3.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5 條之修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討論會，會中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進行討論，成果豐碩，有助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

4. 100 年 3 月 28 日及 4 月 21 日參加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以適時瞭解並掌握國內教科書之市場變化狀況，有助於相關案件之調查。

5. 針對政府於 100 年 4 月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民間糧商藉機調漲白米銷售價格並壓低稻穀收購價格，本會為調查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情事，於 100 年 5 月起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共同訪查全國各地大型糧商、碾米廠、農會、穀販、乾燥中心等業者達 29 家次，並就檢調單位函送 3 件糧商涉及囤積糯米牟利案件進行實地查核。另為充分協調與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合作，除平時即以書面及電話密切聯繫溝通外，並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召開「食米價格上漲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座談會」、8 月 9 日召開「影響近期稻米價格變動之原因分析座談會」，與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維護農產品市場競爭機制。

6.鑑於近年來資產管理公司林立，經濟能力不佳之民眾，急需用錢時會向資產管理公司借貸，然而因失業、景氣不佳造成收入減少，無法按期償付借款金額時，可能面臨到資產管理公司不當催收債務行為。為確保我國金融秩序，預防地下錢莊或討債公司以資產管理公司名義行合法掩護非法行徑，本會爰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參加由經濟部召開之「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會議，與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等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並成為跨部會專責小組成員之一。此對本會於金融市場之執法能量、與各該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有積極正面之效益，確保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7.本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與經濟部、外交部召開「研商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宣導」座談會，協商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之合作機制，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對於反托拉斯法之認知。

(二) 關鍵策略目標：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 1 月 21 日函請國內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為維護農曆春節期間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交易秩序，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並同時發布新聞資料，籲知業者切勿以身試法，否則將依法嚴處，該段期間並無嚴重違法情事，成效良好。

2.針對瘦身美容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件外（100 年總計處分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 18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329 萬元），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於臺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共有瘦身美容相關產業之廣告企劃行銷、法務、現場銷售、各縣市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計 64 人與會，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瘦身美容業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對本會舉辦該宣導說明會表示滿意及對其有助益者達 96.15%，另彙整完成

93 年迄 100 年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0 年 6 月 8 日、7 月 15 日、10 月 27 日赴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深入宣導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業廣告之規範計 3 場次（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44%），有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3.針對不動產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請張金鶚教授專題演講「不動產交易行為與資訊透明問題研討」；3 月 18 日舉辦「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幹部競爭研習營」，並就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交換意見；4 月 19 日就本會現行「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內容，函請建築開發相關公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表示意見，8、9 月間研擬修正方向；9 月 26 日召開「修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12 月 7 日本會第 1048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修正案，使規範內容更臻完備；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9 日分別於臺南、宜蘭、臺北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計有 465 人參加，使業者知所遵循。並積極查處不動產業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2,810 萬元，以維護交易秩序。藉由前揭座談宣導、修正規範與積極查處等措施，完備不動產交易制度。

4.針對我國創新產業如 TFT-LCD、DRAM 及 LED 業者，暨傳統外銷產業如鋼鐵、自行車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素具歐美訴訟實務之外籍律師及國內廠商提綱挈領講授應注意事項及訴訟策略，分享遵法及訴訟經驗，業達成建立內控遵法機制之共識。100 年 9 月 19 日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會中分由中國社會科學院王曉擘教授、美國 Niall E. Lynch 律師及 Robert E. Freitas 律師分別針對主要議題「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制定實施」、「美國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及「歐盟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綜合座談」與業者進行交流，總計參與人數為 231 人。各界對內容安排及本會規劃均表肯定與滿意，活動圓滿落幕，俾使廠商之經營免於誤觸他國競爭法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依據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第 105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8「有關依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案」指出，本會於 100 年 1 月至 12 月間，針對報備發生異常、民眾反映及檢舉、有無依處分書意旨或簽核警示內容更正、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銷售含塑化劑商品未向本會報備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60 家，業就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列案進行調查計 26 家，迄 100 年 12 月底已辦結 22 件，其中

處分 20 家、警示 2 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31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計 16 家。

2.本會透過派員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現場宣導傳銷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措施及協助完成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除對於積極創業之業者施以法令及實務管理經驗上之輔導外，對於經營不善或心存僥倖之業者，進行調查處分，以防杜不法及避免衍生社會問題，對於營業表現異常者，並予以監督管理，已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且本會 100 年度計畫檢查 54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檢查 60 家，達成目標值為 111.11%。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	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00 年底，本會已修正下列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

- 1.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1 條及增訂第 35 條之 1，內容主要包括寬恕條款、限定非知名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修正罰則提高特定行為之罰鍰上限。
- 2.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惟立法院已於 12 月 14 日結束會期，未能完成審查。
- 3.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 4.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
- 5.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6.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 7.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 8.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 9.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二、經由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使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更切合業界實際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如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針對獨占電信事業之垂直價格擠壓行為態樣，就定義、審酌因素及設算檢驗作進一步修正，以建立電信相關市場公平競爭機制；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除調整日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對於達一定市場規模之結合申報案件明訂相關審查標準，以利各界遵循；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從過去的重要交易資訊揭露，延伸至締約後交易行為，以有效維護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另修正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規定申報人除應備齊所需書面文件外，應併同檢送結合申報資料之電子檔，以符合申報數位化之目的，亦節省行政資源及提升作業效能。

2.關鍵績效指標：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0 年底已出席下列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會議：

1.100 年 1 月 14 日、2 月 1 日及 2 月 10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會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7 條及第 20 條涉及新設及既有系統經營者之開台門檻事宜，提供競爭法上建議並獲參採，將原草案內容規定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服務者（含既有經營者擴大經營區），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區域總戶數三分之一之開台門檻由三分之一降低為 15%。

2.100 年 5 月 9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商港法」修正草案審查會。因本次商港法修正條文增列之經營機構，將成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且依修正條文，航政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機構的營運事項，似採低度管制方向而未進行必要性的規範，則易使該經營機構曝露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獨占禁制規定之高度風險，爰本會建請交通部宜對經營機構之營運行為，作必要性之事前管制。交通部業已參採本會之建議意見，增修「商港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另本會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出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商港法」修正草案，及同年 11 月 11 日參加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商港法」修正草案會議。

3.100 年 6 月 14 日及 8 月 31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及第 3 次審查會。針對內政部所報「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前於參加該部所召開部會協商會議時表達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 修正合作社業務經營之限制部分，表達請主管機關宜注意合作社與一般零售業者間之公平競爭基礎，經承辦單位回應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創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及合作運動推動之環境，提升合作社的市場競爭力，對整體市場競爭尚無顯著不利益，前開修正已將該情形納入考量。

（四）關鍵策略目標：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關鍵績效指標：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 100 年度除積極邀集業者與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外，並循例舉辦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及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另本會為應國中教師授課需求，亦規劃辦理「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同時，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為宣導對象，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俾達成深化公平交易理念，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 2.經統計本會 100 年度共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81 場次，除達成原訂場次目標外，更高於 99 年度達成值。

2.關鍵績效指標：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講師於宣導公平交易法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針對宣導主題進行有獎徵答及意見交流，與參加人員互動熱絡，有助提升宣導之效果。
- 2.經彙整本會 100 年度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交易法宣導滿意度比率為 94.18%，已達原訂滿意度目標值。

(五) 關鍵策略目標：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0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6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
 - 1.100 年 2 月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會與本會進行「台紐雙邊會議」。
 - 2.100 年 3 月派員參加 ICN「執法合作圓桌會議」及美國律師協會（ABA）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期間，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副署長等高階官員就我國公平交易法修法及雙方執法合作交換意見。
 - 3.100 年 9 月副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 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7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公平會委員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會談。

4.100 年 10 月派員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期間，與法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辦公室國際參事等高階官員就雙邊交流事項交換意見。

5.100 年 10 月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官員來台拜會。

6.100 年 12 月赴日參加「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

二、本會除持續透過國際場域加強與競爭法主要國家雙邊交流，並積極推展人員互訪。前開交流結果不但得以瞭解執法先進國家最新競爭法發展，以及寬恕政策實施經驗，有助於本會法令修訂與實務執行參考，且增進國際間對我國競爭政策之瞭解，為雙邊未來法制規範與執法標準調和及執法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2.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提供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共 5 人次，經彙整「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9%，達成預定目標。

2.另為擴大技術援助對象，並積極回饋國際社會，100 年 8 月本會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受邀官員包括香港、印度、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柬埔寨、印尼、寮國、越南等國共計 20 人次，經彙整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92.6%。

3.我國與日、韓並列競爭法已開發之技術輸出國，致力協助東亞區域內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能力建置，為因應受援助機關需求並擴大受邀對象，本會除賡續辦理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100 年亦協同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於東南亞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藉此彰顯我國區域技術援助活動之貢獻。此外，本會亦派員赴日本、蒙古擔任技術援助活動講師，除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深具助益。

(六) 關鍵策略目標：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3	8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截至 99 年底未結收辦案件計 162 件，100 年新收收辦案件 1,517 件，辦結 1,499 件。100 年之當年結案率=89.3% = 1,499÷(162+1,517)×100%。

2.100 年當年結案率為 89.3%，除高於預定目標值及 99 年達成值外，亦為歷年最高，績效卓著。

2.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8.7	98.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累計至 100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6,406 件，辦結 3 萬 6,226 件，辦結率為 99.5%，成效良好。

3.關鍵績效指標：當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 1 至 12 月份應收罰鍰金額 20,061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17,328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86.38%，高於原訂 50%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4.關鍵績效指標：前四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四年度(96-99 年)應收罰鍰金額 66,682 萬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51,744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77.60%，達成原訂 75%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5.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9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 1 至 12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應移送件數 32 件，已移送件數 31 件，移送率 96.88%，高於原訂 90% 之目標值，績效良好。

(七) 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 100 年 4 月及 7 月各辦理 1 梯次「本會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教育研討會」，參加人數共 106 人，確實提升本會預算執行效能及達保障同仁權益效果。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職務輪調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3.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0 年度本會進行職務輪調人數，計達 15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7.3%，不僅達到預定目標值，並遠高於 99 年度達成值。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加職務歷練，並深化專業知能及專長，有效培育優秀人才。

2. 關鍵績效指標：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0 年度本會同仁出國開會研習人數，計達 42 人次，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 20.4%。

2.本會針對出國開會研習人員均辦理赴國外參訓、開會後返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或舉辦相關研習會，研討國外競爭法先進國家執法經驗，有效運用訓練資源，確實達到擴大學習效益及出國研習經驗之分享擴散與運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00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並經行政院核定「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設置要點」，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法制工作分組、預決算工作分組、財產工作分組、資訊工作分組及檔案工作分組等 7 大工作分組，開始進行組織改造各項籌備工作。

2.為確實管控本會 7 大工作分組工作進度，並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各項作業，本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籌備小組業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 日、5 月 19 日、7 月 27 日、12 月 1 日及 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 5 次會議，持續掌控本會組織調整各項業務進度。

3.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會均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暨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之規劃，依時程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預決算處理」作業、「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檔案移交」作業。完成項目 7 項，達成值 100%。

4.«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施行運作，本會組織改造作業業順利圓滿完成。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	0.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 100 年編列委託研究 234 萬元，實支 221.5 萬元，及自行研究 10 萬元，100 年度預算 35,464 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65%。

2.本會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100 年度進行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及單方行為之研究，研究成果除有利本會掌握相關產業當前市場結構與市場競爭現況，並針對競爭機制運作及執法上所面臨之限制進行研討，提供本會政策上與執法上的建議，成果十分豐碩，確實有效提升本會執法效能。同時，相關研究成果亦發布於本會網站，以落實研究成果之公開分享。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7.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主管法規共 13 項，截至 100 年底止，共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修正第 21 條、第 41 條並增訂第 35 條之 1）與本會組織法（100 年 11 月 14 日制定發布）2 項法規項目，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5.4%。

2.100 年度預定檢討訂修法規完成率为 7.6%，實際訂修完成率达 15.4%，高於原定目標值，有助提供優質的競爭環境。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0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8,674 千元，實支數 8,672 千元，賸餘數 2 千元，各項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为 100%。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5
達成度(%)	0	80.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
- 2.本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報 101 年度歲出概算 382,273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數 349,635 千元，超出 32,638 千元（超出範圍 9.33%），係因尚有核定之中長程計畫「產業資料整合開發計畫」、及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等多項計畫，亟須編列預算執行。經行政院考量本會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確有不足，核定本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60,635 千元（核給額度外經費 11,000 千元），與概算編報數 382,273 千元比較，僅超出 21,638 千元（超出範圍 5.99%）。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對預算員額嚴格控管為零成長，以既有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 2.99 年度預算員額 237 人，100 年度因列超額出缺不補駕駛 2 人退離，預算員額減為 235 人，計減少 2 人，員額減少率達-0.9%，不僅已達原訂零成長之目標值，且呈現員額負成長，實際達成目標超過原訂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本會同仁平均學習時數及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為 111.1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8 小時，已達年度最低時數規定，同時較前年度（平均學習時數為 66.6 小時）成長 3% 以上；且平均學習時數超過 100 小時。
- 2.依本會 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列入永續發展、環保與節能減碳、性別主流化、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政策訓練，配合人事局重要政策包括與媒體互動、政策溝通與宣導等課程，均安排於年度訓練計畫中。又本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 1 日以上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

展性質班別（包括本年度本會自辦環保教育訓練課程、薦送科長級人員參加政策性新聞稿寫作研習班及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環保訓練課程 56 人、新聞稿寫作研習班 21 人、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 3 人），占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數（64 人）87.5%（已達 40%以上）。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600	100	1,600	100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800	97.56	1,210	100	
	小計	3,400	98.71	2,810	100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500	100	1,150	100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多層次傳銷管理	1,000	100	1,150	100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小計	2,500	100	2,300	100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515	100	1,515	10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	0	0	810	100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	0	0	810	96.67	
	單方行為之研究	0	0	720	100	
	小計	1,515	100	3,855	99.3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	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8,813	100.02	8,566	99.19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小計	8,813	100.02	8,566	99.19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3,572	108.06	3,222	99.53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小計	3,572	108.06	3,222	99.53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3,238	99.97	3,076	99.87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小計	3,238	99.97	3,076	99.87	
合計		23,038		23,829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9.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1 年度歲出概算數 349,635 千元，惟 101 年度本會因有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產業資料整合開發計畫」及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等多項計畫，爰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經該院考量本會業務確有需要且經費確有不足，核列本會額度外需求數 11,000 千元。未來本會仍將積極任事、全力推動施政計畫，審慎評估編報概算。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

在執行公平交易法方面，100 年公平會計受理及依職權主動立案之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1,864 件，處分違法案件 261 件，計發出 272 件處分書，處分事業 356 家，裁處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2 億 3,311 萬元，對違法事業產生遏阻作用，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大眾權益。100 年度無論是收辦案件數、處分家數或罰鍰金額均較 99 年高，且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高達 89.3%；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8 天；主動立案調查案 347 件，審結 327 件；處分案件 272 件及處分罰鍰案件 243 件等 4 項辦案績效，均為本會成立 20 年以來的第一，創下歷年來最佳之成果。

二、掌控重要民生物資市場狀況，查處事業違法行為：

(一)為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公平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賡續針對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

油、糖、速食麵、桶裝瓦斯、油品、白米、飼料玉米、大蒜、肉品等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積極展開調查，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密切關注重要民生物資之市場交易秩序，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二)公平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100 年共處分 7 件案件，總計裁處罰鍰金額共 1 億 550 萬元。重大案件包括：處分源傑有限公司等 31 家菸品經銷商聯合提高菸品價格案，共處 2,190 萬元罰鍰；處分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決議授權理事長所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案，處 10 萬元罰鍰；處分味全、統一與光泉等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共處 3,000 萬元罰鍰；處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來來等四家連鎖便利商店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案，共處 2,000 萬元罰鍰等。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0 年執法成果如下：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51 件（197 家事業），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4,890 萬元，遏止不法成效卓著；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訂定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有助事業遵循免於違法；實施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及主動辦理 4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與會者滿意度達 92.56%），另應邀派員赴其他單位、各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 9 場次(其中 4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10%)，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已充分達成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標。

四、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確保國內廠商權益：

公平會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之瞭解，避免誤觸他國反托拉斯法，自 99 年起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Antitrust Action Plan），成立「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肩負監控、執法、教育、諮詢與部會協商合作之任務，100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辦理 2 場次「重點與創新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座談會，另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倡議競爭概念，以增進事業對國際反托拉斯法之認知，並協助將競爭文化落實於事業經營之中。另訂定完成「因應我國廠商涉及國際反托拉斯案件程序」、「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調查計畫」；擬訂「企業關於國際反托拉斯之遵法計畫」，並公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俾加強企業內控遵法，降低事業違法的風險，執行成果優良。

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由於科技網絡的發展及商業活動的多元化，多層次傳銷的行銷手法不斷翻新，其違法行為態樣亦趨複雜。因應此一情勢，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採取以網路即時申報之方式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業務，並結合本會既有管理機制，另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0 年執法成果如下：總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69 件（其中主動調查者 54 件，占 78.26%），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926 萬元；處理線上報備案件計 4,155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計 60 家（超過原定目標之 54 家），主動就涉法者列案調查計 26 件，迄 100 年 12 月底已辦結 22 件，其中處分 20 件、警示 2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31 萬元，另針對違法情節輕微者，已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計 16 家；定期函請財政部提供傳銷事業營運資料，並將資料顯示營業異常之事業列為優先實施業務檢查之對象；辦理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充分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況；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7 場次（與會者滿意度達 93.90%），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3 場次（其中 2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18%），另於高鐵及臺鐵臺北站出口區、臺鐵桃園站、臺中站與高雄轉運站刊載燈箱廣告，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

六、全面檢討及修正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施行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社會經濟環境迭有變遷，為配合當時經濟環境及未來經濟發展需要，歷經 5 次修法，力求完備，以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100 年重要修法成果包括，完成第 5 次修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1 條及增訂第 35 條之 1，計 3 條。修正重點為：

- 1.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對於素人薦證者之連帶賠償責任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2.參酌國外立法例採行聯合行為之寬恕政策，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對於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在本會進行調查前或調查時，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者，給予免除或減輕罰鍰處分。
- 3.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罰鍰之規定，對於違反第 10 條、第 14 條規定之事業，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研擬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施行運作，本會組織改造作業業順利圓滿完成。

(三)建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院審查，並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

(四)另為加強執法透明化，研訂案件審理原則，100 年共修訂「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等 7 項行政規則，有效規整相關市場交易秩序。

七、深化雙邊交流互動；專業貢獻區域發展：

本會持續加強與競爭法主要國家雙邊交流，100 年 3 月邀訪與我簽署雙邊協議之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來台舉行首長會議，同年透過各國際場域或拜會訪問活動，與美國反托拉斯署、歐盟競爭總署、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重要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就競爭法政策最新發展議題交換意見，前開交流有助於本會法令修訂與實務執行與國際接軌，且增進各國對我國競爭政策之瞭解，個別雙邊關係之建立亦為本會得以成功持續更新 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及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重要因素之

一。另技術援助為目前國際組織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共同關切之議題，為回饋國際社會，本會於 100 年 3 月辦理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亦於 8 月在東南亞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前開活動獲致各國與會官員高度肯定，對於維繫我國區域競爭法領導地位，提高國際能見度，深具助益。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	★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	★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	★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	▲
		3	當年度罰鍰收繳率	★	★
		4	前四年度罰鍰收繳率	▲	▲
		5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	▲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	★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4	87.50	14	77.78
		複核	10	62.50	10	55.56
	黃燈	初核	2	12.50	4	22.22
		複核	6	37.50	8	44.44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6	100	18	100
		複核	16	100	18	100
共同性目標	綠燈	初核	4	66.67	6	85.71
		複核	5	83.33	7	100.00
	黃燈	初核	1	16.67	1	14.29
		複核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1	16.67	0	0.00
		複核	1	16.67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7	100
		複核	6	100	7	100
構面	年度	99		100		
業務成果	綠燈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初核	9	81.82	8	80.00
	複核	7	63.64	5	50.00	
	黃燈	初核	2	18.18	2	20.00

		複核	4	36.36	5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1	100	10	100
		複核	11	100	10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100.00	7	87.50
		複核	4	100.00	6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2.50
		複核	0	0.00	2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8	100
複核		4	100	8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66.67	1	33.33
		複核	1	33.33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2	66.67
		複核	1	33.33	1	33.33
	紅燈	初核	1	33.33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	100	3	100
複核		3	100	3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4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4	100

		複核	4	100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8	81.82	20	80.00
		複核	15	68.18	17	68.00
	黃燈	初核	3	13.64	5	20.00
		複核	6	27.27	8	32.00
	紅燈	初核	1	4.55	0	0.00
		複核	1	4.55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2	100	25	100
複核		22	100	25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0 年度初核結果：關鍵績效目標構面指標 18 項，其中綠燈 14 項(77.78%)黃燈 4 項(22.22%)；共同性目標構面指標 7 項，其中綠燈 6 項(85.71%)黃燈 1 項(14.29%)；整體而言，本會 100 年度指標共 25 項，綠燈 20 項（80%），黃燈 5 項（20%），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2.99 年度本會績效指標共 22 項，複核結果計 15 項綠燈（68.18%），6 項黃燈（27.27%），1 項紅燈（4.55%），無白燈項目。

3.100 年度本會 25 項衡量指標，計有 24 項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甚至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101 年度本會因有院核定之中長程計畫「產業資料整合開發計畫」及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等多項計畫，亟須編列預算執行，爰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經該院考量本會業務確有需要且經費確有不足，核列本會額度外需求數 11,000 千元，致「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超過年度設定目標值，未來本會仍將積極任事，全力推動施政計畫，審慎評估編報概算，合理配置預算資源。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

(一)99 年度處分案維持率低於 98 年度之 96.7%，建議研擬改善措施，積極處理。

【辦理情形】

在案件研析方面，本會將提升研析案件之品質與效率、鼓勵精研公平交易法；在調查方面，積極妥適審理各類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另本會於辦理訴願、行政訴訟之行政救濟時將持續積極答辯，以提高處分案之維持率。

(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之聯合壟斷、漲價等公平交易查處次數低於 98 年，建議再積極主動辦理。

【辦理情形】

本會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並主動查處事業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99 年度針對小麥(含麵粉)、黃豆(含沙拉油)、乳品(鮮奶與奶油)、紙品(衛生紙)、油品、水泥等重要物資進行調查，調查範圍遍及全國，惟物資之市場競爭不法行為仍頻傳，請持續辦理查察，有效掌握市場供需情形，並對業者可能發生之不法行為產生嚇阻效果，進而穩定市場價格。

【辦理情形】

1、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查處聯合行為，對於國內物資價格有全面上漲疑慮時，向來本於職責積極主動或基於檢舉調查相關業者之進貨、庫存及出貨等價量，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進而抬高價格或有減少供貨之情況，尤其於調查過程中，亦會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涉法，以收即時警示之效。

2、有關 99 年度查處小麥、黃豆、紙品、油品、乳品及水泥相關業者有無違法乙案，經查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惟本會仍會持續密切關注前揭物品之市況，倘有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本會將依法嚴加處分。另本會於 100 年處分源傑有限公司等 31 家菸品經銷商聯合行為案，共處 2,190 萬元罰鍰；處分味全、統一與光泉等國內三大乳品業者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共處 3,000 萬元罰鍰；處分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來來等四家連鎖便利商店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案，共處 2,000 萬元罰鍰。針對重要民生物資市場，本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市況情形，積極查處，倘發現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予嚴懲，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

(一) 99 年度舉辦宣導活動場次較 98 年度少，但參加人次增加，建議研析參與活動者之組成結構，深入分析參與理由，以擴大參與族群並提升參與意願

【辦理情形】

1、為因應不同產業特性，及財經環境變化所衍生的競爭議題，本會向於年度初始即針對產業特性及特定族群擇定宣導說明會宣導主題，並據以規劃邀請對象，如擇定電子業、汽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等外銷產業，辦理「反托拉斯實務論壇」。至於 99 年度宣導場次較 98 年度少，但參加人次增加，主要係因本會 99 年度規劃宣導主題及邀請對象不同於 98 年度，且為提升整體宣導效益，而擴大部分場次宣導規模所致。另有關擴大參與族群乙節，本會 100 年度除針對產業需求外，為應國中教師授課需要已新增辦理「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並將婦女、老人、原住民等弱勢族群納入宣導重點，規劃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

2、經統計本會 100 年度辦理「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4 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員滿意度分別為 97.73%及 92.57%，顯見已達宣導效益。

三、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方面：99 年度每月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提業務會報報告，及舉辦研討會，超越原訂目標，惟對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尚未呈現結果面之良好績效。

【辦理情形】

本會為提升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除每月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提業務會報報告外，另舉辦研討會加強宣導，及訂定 99 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在案。99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為 98.85%，結餘數 403 萬餘元，較 98 年度歲出結餘 166 萬餘元（不含節約措施 892 萬元）計增加 237 萬餘元，已達成節約政府支出績效。

四、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99 年度實際輪調比率未達目標，建議增加職務歷練機會，以深化同仁專業知能及專長。

【辦理情形】

1、為提昇本會同仁工作士氣，增進業務歷練，有效培育人才，本會訂有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1 種，以作為同仁實施遷調之準據。依上開要點規定，定期於每年 2 月間受理同仁申請職務遷調作業，進行輪調媒合。

2、此外，於平時當遇有科長以下職務出缺時，並由人事室徵詢出缺單位以外各處室同層級人員遷調意願，交由出缺單位主管衡酌後，簽陳首長辦理。另本會各處室主管亦得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於科際間調整所屬同仁職務，以增進職務歷練。

3、綜上，100 年度本會進行職務輪調人數已達 15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7.3%。

五、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應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辦理情形】

101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未在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納編，主要係因行政院核定本會中程各年度概算未隨業務量逐年成長而調增，及至立法院審查年度預算案時，履因通案刪減而呈逐年遞減情形，又人事費為法定給與項目，為配合本會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爰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需求，未來本會仍將積極任事、全力推動施政計畫，審慎評估編報概算。為合理分配資源，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應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乙節，本會將審慎評估，並依據施政重點及執行能量排列優先順序辦理。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處分案件維持率 96.7% 超過原訂目標及 99 年度實績，績效良好，惟汽油與液化石油氣價格持續調漲，而液化石油氣價格仍存在區域價差問題，可能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之觀感，建議積極掌握價格波動訊息，防堵人為操作或區域壟斷之可能性；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查處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查核囤積糯米牟利案，建議再積極針對具潛在風險之案件辦理跨機關之合作。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惟督導計畫內容多以座談會方式宣導，建議再積極主動辦理，提供業者多元諮詢管道，以強化產業遵法觀念；針對報備發生異常、民眾反映及檢舉、有無依處分書意旨或簽核警示內容更正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績效良好。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方面：修正「公平交易法」及訂修相關處理原則，另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之查處，引發民眾對「公平交易法」是否具有實際懲處效益產生疑慮部分，建議深入研析並檢討，以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達成年度目標。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邀請業者與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主題宣導說明會，並舉辦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及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特性，擇定主題辦理宣導，有助維護交易秩序；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時，除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解析，加強業者及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有助提升宣導之效果。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方面：100 年度赴國外進行官員互訪及歐盟官員來臺拜會次數，其績效未及 99 年度辦理之官員互訪及簽定合作協定之成果，建議加強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之實質效益；提供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派員來臺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受邀之官員包括新加坡、印度等國，有助於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方面：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超過 99 年度，案件處理效率為歷年最高；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略低於 99 年度，建議再積極辦理；當年度罰鍰收繳率、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高於年度目標，績效良好。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方面：辦理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教育研討會之參加人數較 99 年度明顯較少，建議積極辦理並鼓勵同仁參與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方面：職務輪調及出國開會研習比率均符合原訂目標，有助擴展專業知能及歷練。